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

三十五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第三十八

判語

危教授論熊祥停盜

危教授被盜論盜者數人續據尉司解到陳九自供爲盜是實又供係是熊祥教令爲盜饒細乙舒九兩名亦供熊祥尋常實是停盜累嘗使人爲盜當廳審問與尉司所供無異又各人稱尉司人不曾拷打危教授不曾計囑及追到熊祥再喚人供對都與前所供全然相反並稱係是弓手黃友徐亮在龍舟院打縛又係危官人

北八卷

自行打勘本縣照得陳九爲盜并饒細乙舒九供熊祥停盜若非受打受賂豈肯到官自行供通及喚上醫人驗陳九被打痕損果是曾經用推打傷踝骨并夾損手指分明停人爲盜與執人爲盜利害非輕陳九傷損病患且押下本保着家知管饒細乙舒九本無罪犯特以所供前後不同三名併押下本保着家知管熊祥雖未知停藏着實然前後詞訴不一必是鄉里豪橫徐亮黃友輒將陳九等歐打並寄收對引追龍舟院僧行供對併牒催未獲人陳百乙放昨據

危教授陳論被盜本縣以寄居之家寓居村落
爲盜所擾不容坐視遂牒官根捉未獲聞又偶
出捕蝗親至危教授之家見其所說被盜蹤跡
因及鄰人有熊祥者平日豪橫又與之互爭山
地意爲盜之人乃熊祥教使本縣又嚴切行下
尉司根捉續據危教授指名陳論之人三名陳
九等自出官辨析本縣遂將三名押下尉司根
捉正賊本縣所以厚於寄居嚴於馭盜可謂至
矣尋據尉司解到所押下三名具申供通因依
當廳審問三名者歷歷通吐略無隱諱問之以

北八卷

二

尉司曾有箠楚則曰無問之以危教授曾有計
囑則又曰無陳九親爲盜者也饒細乙舒九不
曾爲盜而言熊祥停盜者也旣無箠楚又無計
囑何苦歷歷通吐如此所以不能使人無疑也
再押下尉司審實未幾而熊祥出官陳詞遂就
尉司取上所押下三名供對尉司自合即時申
解却執留所押下人反申縣乞押下熊祥就尉
司根究尉司捕盜官而承勘乃屬於縣道豈有
反押詞人下尉司之理此又所以不能使人無
疑也及本縣再專人追尉司承行人監解所押

下三名方始解到及三人到縣而所供盡與前日不同又見陳九者羸瘦將死令醫人看驗則拾指皆被夾損脚踝亦被推損問三人前日所以吐供之由則曰危四官人并弓手徐亮黃友綑縛箠打不勝其苦而使自誣服非其本情也觀陳九之痕損則箠楚之下亦何求而不得耶此又所以使人不能無疑也又據熊祥供危教授因強奪其山地不得遂欲以停盜之罪加之此邦之人以產業與人正行交易及其起意誣賴則是特抵當非正行交易也立契交關領錢

管業經隔年歲豈得無故謂之抵當陳如圭先以山賣與熊祥今又將賣與危教授乃陳詞于縣以爲抵當以此觀之則危教授委是與熊祥有爭山之隙也夫無所爭而論人以停盜猶可也

有所爭而以停盜之罪加人此又甚使人不能無疑者危教授之所恃以論熊祥者但有三人可以爲證今三人皆已變其前說則官司又何可以見其果爲停盜乎危教授必欲徧走諸司置熊祥於囹圄以重困之張官置吏亦止得據情按法平理曲直又豈敢以罪狀未明之人

置之囹圄以快寄居之意乎大抵此間之俗凡居鄉者必須雜用霸道以陵駕鄉閭然後有以自立雖士大夫未免為習俗所移但縣道固難助人為霸道者也能熊祥停藏未明押下本保知管牒尉司追捉正賊侯圈五陳細乙兩名到日喚上黃友徐亮輒將陳九歐打各先勘杖六十放備申提舉使司及使州已具申後因陳壽哩九因被危教授宅捉縛打損身死乞檢驗追究備詞申解陳哩赴州供對及具公劄具申後熊謙熊漸共狀訴各居兄熊祥被危教授裝事加誣事奉判于后

熊祥之事三尺童子皆知其冤便使真是教唆

北八卷

亦因危教授誣告停藏屈抑不平而發況又未必非獄吏鍛鍊之辭其奔走憲臺亦求脫免耳情亦可憐況二人乃其弟姪罪不相及恩赦之後使府豈不寬宥特以吏輩抑塞未必為檢舉今既有詞身為縣令不敢坐視備申使州乞照赦疎放又據艾勝狀訴田圭熊祥被危教授計乞監割事奉判引差范慶王亨同本保監收割仍別備詞并公狀再申使州

曾知府論黃國材停盜

轉運司送下黃景信論曾知府誣執其父黃國

材停盜事委本縣下州院監勘尋引追上黃國材
神形鬼狀去死無幾又有黃四李石五兩
州院身死遂亟申州取下本縣醫治遂
問並稱所供皆出吏手全無實情拖
照案覆參考乃有大可疑者罪人入獄事
雖至微推抵而後乃首服豈有數人入獄
歷歷吐實如出一口畧無異辭一可疑也數人
爲盜錢銀官告直數百千阿曾指蹤嚮道乃獨
得一中衣二可疑也黃國材果停盜則必庇其
所停之人今乃自停而自捕之三可疑也樂安

縣獄能使數人歷叙其爲盜之跡而繫縲數月
卒不得其的實銖兩之贓四可疑也阿曾自首
者也郡追阿曾而與之對乃逃匿不肯出者幾
兩月敢於自首而不敢於供對五可疑也阿曾
以九月初四日出官未嘗言黃國材停盜黃四
之徒以十九日至尉司始供留贓以供其主人
曾知府幹人乃以十八日經州訴黃國材停盜
度其離樂安之日乃十四五間也阿曾之所不
言黃四之徒之所未言曾知府幹人何所見而
執黃國材以爲停盜大可疑也聽獄而有以盡

其情雖置之死地而無憾今其可疑者如此又豈可堅執之以盜耶加之平人猶且不可況其繼母之女之夫耶以直爲曲以無爲有箠楚之下何求不得今觀黃景舒初疑曾知府之以書請囑也與呂檜數人互爭以至縣庭事之至微者也呂檜之詞則曰黃三十男爲見李元勵未敗乘勢統帶五十餘人直入縣廓各執器仗分屯駐劄作亂謀反公吏百姓不敢行往其敢於誣人乃至於此白晝市廛之中尚敢加人以不軌則昏夜無人之地欲誣執人以爲盜尚何憚

三卷

大

而不爲耶知後之所告者爲非則前之所告者可知矣以事迹考之黃國材之在鄉曲決非善良數人者亦皆破落之徒曾知府之家亦委是被盜顧其所失者不多乃張大數目以眩惑觀聽又買求阿魯以證實其事然後堅執數人加之以爲盜之罪卒之的實之賊旣不可得阿曾逃匿不敢出官則適以自見其爲虛妄也況此數人者使真如曾知府所訴亦不過竊盜耳其事亦已該赦宥今黃四李五賊證未明死於囹圄黃國材龍二丁之徒繫縲者半年幸而得脫

死生未可知而生計已蕩然矣亦足以快曾將
仕誣告之志矣張官置吏亦豈敢曲徇寄居之
意而卒置數人於死耶合將各人並押下樂安
縣着家知管帖縣根索真贓方得着實六名並
召保申轉運使司取指揮仍備申諸司及使州
照得五月初一日承準轉運司判下黃景信狀
訴曾知府宅先誣告父黃國材停盜事令本縣
監勘本縣引上見禁人及拖照案牘見得顯是
誣告分明黃國材與曾知府係是親戚平時往
來不應一旦如此誣執此是曾知府在鄉平時

卅八卷

七

倚恃豪橫多有不法事件每為黃國材所持以
致積怨不知自反乃因小小被盜遂買誘婦人
阿曾誣執黃國材地客數輩而因以併及其主
人把持樂安縣獄必欲鍛鍊寘之死地本縣既
承上司旨揮監勘見其委是無理然以其係是
寄居之家不欲痛言其無狀且為無辜之人略
行開拆已於五月初一日辰時具申轉運司及
諸司訖今來曾知府父子慮本縣從公勘斷無
以遂其誣告之志乃占先復經轉運司妄稱黃
國材之男黃景信時復前來本縣謁見先以私

意相干其敢於蔑視上司肆行誣罔如此以監
司委送尚敢如此把持則其在鄉曲尚何忌憚
今觀其前後狀詞一則曰近上寄居二則曰近
上寄居此在他人言之則可豈有父母之邦輒
自呼爲上寄居以陵駕父兄族黨乎黃國材之
妻曾知府繼母艾氏前夫之女也在禮繼母如
母父母之所愛亦愛之艾氏雖再嫁曾知府之
父豈不愛其前夫之女乎況黃國材與曾知府
認爲親戚情義不薄今乃一旦誣以停盜而欲
置之死地則不復有念其繼母之心矣今觀其

卅八卷

八

豚犬不肖之子妻爲宗枝圖曾知府之父有九
子乃別而言曰四位董夫人所生五位艾夫人
所生蓋知府欲別其非艾氏所生也如此則真
有不母其繼母之心矣又曰繼母艾氏先嫁編
氓胡家而生阿胡嫁黃國材爲妻編氓云者以
其不得齒於士大夫之族賤之之辭也娶所以
配身也曾知府自以其父娶編氓之妻則亦自
賤其父矣夫爲人子而不母其母不父其父士
大夫所爲恐不如是使古之君子斷斯獄也將
以停盜者爲重乎抑以不孝於父母者爲重乎

況如本職前狀申述則數人者決非爲盜而黃國材決非停盜者也雖曾知府狀詞皆稱幹人而其豚犬不肖之子亦嘗出官供對然嗾之者乃曾知府也今乃恐其蹤跡敗露妄以爲黃景信屢來本縣相見先以私意相干又足以見其專以誣告把持爲事也今欲乞台判立嚴限行下本州追上自守人阿曾窮究其妄告爲盜之罪追上曾將仕窮究其妄稱黃景信曾來相見之跡如使兩人情願出官所告得實則黃國材自當斷配本職不合與外人交通關節亦甘伏

按治如阿曾曾將仕懼罪不出所告非實亦欲乞將曾知府父子申奏朝廷重加懲戒以爲士大夫敢於陵駕鄉里者之戒而黃四李五無辜致死之冤庶得少伸於地下矣申本州及諸司
曾迨張潛爭地

使府送下曾安撫宅二承務名迨幹人周成并金谿縣百姓張潛并干證人張四九等共六名委本縣勘究買地掘墳事內有陳四一饒大兩名監繫日久羸病欲死已差醫人李才鼎看驗監醫併求陳四三彭六三二名各召保周成張

潛寄收尋拖照案牘參酌事情委是曾适妄狀
誣賴意在擾害張潛等人今張潛被害已破蕩
而干證之人亦被監繫病患危篤深可憐念且
曾适以掘墳論訴情若甚切然自開禧三年三
月估賣園地張潛以錢就買若果有掘墳情節
何為當時並無詞訴此其虛妄一也張潛買地
之時曾經官陳詞曾适幹人陳先等并鄰甲數
人供狀指證皆以為並無墳墓何為曾适略無
一詞與之爭辨此其虛妄二也曾适嘗於開禧
二年十二月論郭謙侵占屋地屋地之與墳墓

廿六卷

十

孰緩孰急豈有先論屋地經隔兩年而論掘墳
此其虛妄三也曾适執出關書登載受分園地
有祖墳三所其後所供稱是二女一乳母之墳
何其先後之相戾耶豈非自有祖墳恐為人所
證故遂亟變其說此其虛妄四也開禧二年正
月未抄估之前有曾宅幹人朱端陳詞稱產業
係三位均分有朱契砧基簿表照即不言有關
書今乃旋造關書以為表證此其虛妄五也關
書之末具載曾适令幹人熊富聽狀印關嘉泰
三年曾儒林尚無恙何不為狀首而獨於曾

迨此其虛妄六也既曰穿關則兄弟三人各有
三本今但以一本出官則是本無穿關此其虛
妄七也園地得產於智大夫及陳成亦合有上
手契字今以其自稱三墳係是淳熙年間恐與
上手年月抵牾故遂不敢賣出此契此其虛妄
八也買園之時是乃知府尚在之日日涉之名
是乃知府宴遊之所既有以辨宴遊之園獨
不能求隙地以葬其殤女乳母而置之園中乃
朝夕宴遊於墟墓之間乎此其虛妄九也日涉
之園而乃在縣郭之內亦非埋葬之所此其虛

廿八卷

十一

妄十也有此十妄曉然易見反覆參考然後知
曾适者真豪橫健訟之人也方曾儒林侵盜官
綱之時朝旨行下抄估家產急如星火為子弟
者當知乃兄之罪不可逃朝廷之命不可忽傾
其家貲以輸之可也今乃以已賣廢契欺罔縣
道又以西昇不可賣之產偽稱義遜使縣道官
吏日受督責不得已而將別項產業根括估賣
張潛之徒既得其產而曾适乃敢脫漏丞廳偽
印關書妄訴不已今日之訟自始至終皆曾适
為之也今省部行下給還產業使人戶虛納價

錢而曾适坐得舊業亦可已矣又欲加之掘墳之罪不惟逞其忿憾而又欲肆其邀求使張潛之家張六二嘗經安撫使司陳詞台判以爲據所陳請買曾家園節次勘驗曾家幹人妄誣不已送本縣照祖究實如周成妄狀論擾重行斷治可謂明白簡切而得其情矣今曾适者騎從甚都言辭甚辨進退甚詳雅出入臺府揚揚自得動以權勢脅持上下官吏相顧莫敢予決若不爲之明辨數月之後被論之人不待刑憲而銜冤入地矣所有人案申解使州乞詳本

縣所陳先將被論及干證人召保放歸着業乃備申朝省諸司今後曾适更敢妄狀嚴行追治庶幾無辜之民不至被害而健訟之人稍知畏戢

曾濰趙師淵互論置曾挺田產

使州送下曾濰趙師淵兩家互論置買曾挺田產事趙僉判已行看定斷還趙師淵管業其曾濰幹人不伏所斷再行論訴使州遂委本縣審定緣本職與曾濰委是二十年故舊恐有妨嫌遂申乞回避再蒙使州發下不敢有違拖照案

牘曾澁幹人所以不伏趙僉判所定者蓋亦未
得其情趙僉判以爲空頭契字乃是曾挺之契
再立之契乃曾澁僞契既不曾追出曾挺供對
如何見得便是僞契此間人交關亦多有不將
正契投印者亦安知再立之契果爲僞乎既以
再立之契爲僞遂併以門僧之書爲通同旋寫
既不曾追到門僧供對亦何緣見得是通同旋
寫又稱曾挺若果得上期錢又不敢與別人交
關世間將田產重籠交易脫瞞人錢物者甚多
亦何以知曾挺之必不敢乎其情而欲決

其曲直亦無恠曾澁幹人之不伏也大抵此訟
只要見得曾挺曾與不曾交領得曾澁上期錢
耳若交得曾澁錢則業當還曾澁若不曾交得
曾澁錢則業當還趙師淵今曾澁之所恃以爲
已曾交錢者以有曾挺所與三制幹親書耳今
以曾挺親書觀之若果曾交得曾澁錢必須言
近到若干錢已交領訖今皆無此語但云所諭
旋交一百千省家兒書中且乞更支一半而更
字乃經塗改尋繹字畫乃是將先字改作更字
又覺更字筆畫係是塗改恐爲人所疑遂又多

改數字以亂之而不知便改一先字作更字亦不妨其爲交錢也曾澁幹人之詞以爲交去官會一百道而曾挺書中乃作一百千省豈有得人一百道會乃自認作一百千省之理曾澁在臨川若於狀詞作一百千省則見錢一百千省無緣擔得到建昌故於狀詞變作官會一百貫親書既與狀詞不相合則又豈可執親書以爲據乎以此觀之則曾挺實不曾交得曾澁錢無可疑者矣又詳書中所言有田勞經畫之久契字已稟媽媽僉往尊叔可逗留至月初同在着

押又言下期錢後月中旬爲約曾澁幹人遂以媽媽僉往并下期錢後月中旬爲約兩語遂以曾挺爲已交上期錢若非已交上期錢何緣有媽媽着押并何緣及下期錢然以文勢考之曾挺初立空頭契字將此產業託三制幹召人承買曾澁既欲就買遂別立契字遣人先取其母着押曾挺與曾澁爲至親故先請其母着押發回而門僧亦有押一字之書然曾挺有月初同在着押之語則實不曾親着押則亦不曾交錢可知矣書之首先言上期錢之太少書之末

又慮下期錢之太遠此豈足以爲已領上期錢之證乎然則再立之契非僞契門僧之書非僞書但曾挺實不曾交得曾澁之錢無可疑也趙僉判以爲僞契僞書故曾澁之幹人不伏然僉判之所定有曰曾挺窘乏急於求售則曾五官人不惟酬價不平又且支打上期錢數不多不旨揮使用及有其他沮抑所以不願遂別與趙運幹宅交易曾五官人後來知得所以陳詞此數句者可謂盡得兩家心術之微矣曾澁名家之子其所交遊皆當世賢士亦欲改過遷善

廿八卷

五

以克世其家然所以爲此者豈亦念祖業之重不忍使他人得之乎或者幹人白起誣賴而非曾五官人之本意乎然不敢以朋友之私情而反以重曾五官人之過也備申使州

白蓮寺僧如璉論陂田

金谿縣白蓮寺僧如璉經轉運司論金谿縣尉看定薛定陂田不還本寺耕種仍將行者勘杖一百在縣身死所斷不當事送本縣看詳今將案牘參照初係白蓮寺論佃客蔣某擅於本院未曾開墾田內強栽禾稻續係蔣某稱是盧將

領宅耕種金谿縣遂將蔣某勘斷又續係盧將
領宅於貴溪縣論白蓮寺爭占自已所栽木又
續係盧嘉猷於本州府判廳提舉使衙論強塞
水圳有妨水利遂行下金谿縣丞廳看定偶金
谿縣尉權丞遂將白蓮寺所訟田不得耕種仍
將行者其人從杖一百勘斷以本縣丞尉親至
地頭必須究見事理合得允當而寺僧如璉不
能無辭者亦其間有不得其平者有二事其一
謂田乃寺田不應不得爲主其二謂行者從杖
不當今照得上件爭訟本縣縣尉何不索出兩

縣干照從實打量若盧家所置薛思惠產不曾
推流則不應越港占白蓮之田僧寺之田若畝
步見在則亦不應並緣沙漲輒行開墾阻遏水
勢如此則不待辨而自明矣今不行打量而妄
空便行理斷此不可曉一也盧嘉猷初得於貴
溪縣爭白蓮寺之田次則經通判廳又次則經
提舉司爭水圳而帶及田事其前後詞反覆不
同此不可曉二也盧嘉猷之田在港東白蓮寺
之田在港西若盧嘉猷委是田被水衝沒於東
而復生於西亦當經官標杆豈得徑自我種而

反行論訴此不可曉三也又田在港東而論港西水圳又別無干照見得有古水圳處來歷白蓮寺乃有薛家借圳干照若盧家得薛家產亦港西下流則借圳可也豈可訟乎此不可曉四也盧嘉猷所論者水圳縣尉乃不定奪水圳而反及水港此不可曉五也若謂不合將遺洲開田衝破港東之田則裁田者乃盧嘉猷初非白蓮寺之罪何故却將行者勘斷此不可曉六也兩家之訟初爭田次則捨田而爭水圳其終又捨水圳而爭水港及所種田以阻遏水勢乃盧

嘉猷而非行者乃將行者勘斷一百既欲聽贖斯可已矣何至必加之杖而使之抑鬱以死乎此不可曉七也觀其所看定如此則其所論田之形水之勢亦恐未能盡當事情提舉寺丞於所申之後判令兩家並不得耕種則亦已覺尉司所以右盧嘉猷者太過而未必盡得其實也今已斷者不可復贖已死者不可復生而吏輩受財曲斷其事已在赦前皆可勿問而所爭之田欲乞上司再委官前去地頭體究方見着實庶絕詞訟申都運提舉使衙取旨揮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第三十九

判語

陳如椿論房弟婦不應立異姓子為嗣
使府送下陳如椿論房弟婦劉氏不應立異姓
子為嗣委本縣照條看定申本縣參攷案牘又
有見任辰溪知縣陳敏學申州公狀亦與陳如
椿之詞一同劉氏以為其夫寧鄉知縣陳邵於
甲寅年在潭州抱養同官遺棄之子立名志學
經今十六年即非今方立為嗣辰溪知縣陳敏
學及陳如椿却稱知縣不曾立外人為嗣今考

北九卷

陳如椿之辭以為知縣癸丑年離任志學甲寅
年始生則是在潭州時猶未生此收養之子據
劉氏賫出印紙陳知縣乃是癸丑年冬十一月
方滿亦安知其尚留潭州兩月間收養志學以
為子乎又考陳如椿之辭以為知縣但有庶生
子六三哥即無收養之子據劉氏却稱六三哥
亦是收養之子及再令陳如椿供對却是收養
吳博士之子其言詞又自反覆則其所告志學
非收養之子亦是虛妄可知又據劉氏賫到自
董蒙以來讀書學字十數卷皆積年陳舊文字

問其所從之師則在撫州者見有先生姓饒及請到饒先生供對則又稱去年陳知縣已送志學相從讀書豈得以爲身死之後旋立十五六歲異姓之子乎陳知縣年五十有七而亡其妻劉氏亦年五六十歲其相處不爲不以其夫身死之後乃信幹僕之言立十五六歲素不相識之子以爲嗣乎則陳如椿之虛妄無可疑者陳如椿自稱挾術爲生則其爲人乃破落把持起倒劉氏錢物而不得遂扶陳敏學論訴意欲立敏學之子爲陳知縣之嗣異日併有劉氏物

業此市井破落之常不足深責辰溪知縣陳敏學身爲士夫不顧義理不念劉氏乃其叔母亦敢移文本州與破落陳如椿挾同妄訴欲以吞併叔父之業廉恥道喪莫此爲甚今據劉氏所供辰溪知縣陳敏學之父一機宜亦是陳安撫收養遺棄之子今乃罪劉氏不合收養爲不當是責其祖辱其父也爲人子者責其祖辱其父誣其零丁孤寡之叔母罪莫大焉合將陳如椿重行勘斷念其於劉氏之子有族伯之親申解使府乞將陳如椿責戒勵放仍牒辰溪知縣知

委庶其少知改悔以全士大夫之名節餘人放
崇真觀女道士論掘墳

儒者之道自君臣父子穀粟桑麻養生喪死之外無他說異端虛無之教古所無有不惟不之信又且斥而絕之張官置吏又不過行儒者之道使斯民相生相養和平輯睦則斂福錫民莫過於此豈有崇信老佛賊害生民而可以求福田利益之理崇真觀稱夫人修煉之所今女道士居之虛無誕謾不足考信假令有之亦儒者之所當斥絕世有豪傑之士必廬其居火其

書偶其徒使不得以亂吾教豈有拆人屋廬掘人墳墓使老幼存沒咨嗟怨恨政足以上干天地之和又豈能求福應哉自女道士王道存賚出本觀文書以與熊氏十數家爭訟地界以爲十數家所居之屋所葬之墓皆觀中之地是以十數家者亦賚出十數年文書各有經界打量蓋莫辨其爲誰氏之產官司自不應受理本縣何主簿親至地頭看定得見合給還人戶分明王道存復經轉運司論訴一時定奪官負不憑人戶文書乃欲給還觀中運使趙龍圖雖從其

說亦不過拆一家之屋餘令認還賃錢即未嘗許其掘人墳墓也王道存乃一陰毒很鷲之老婦人恃其瀾翻之口舌奔走於貴要之門必欲發掘余登譚太兩家數十年已葬之墳墓本職亦嘗親至其地見其觀中所謂三劔塚者巋然居中有江鄧兩家之墳饒聶兩家之山與塚爲鄰而余登譚太之墳乃在江鄧饒聶墳之外去塚最遠今乃捨其近而攻其遠此其出於王道存之私忿無可疑者遂備申轉運使司乞免掘兩家墳墓亦古人掩骼埋胔之意運使趙龍圖

遂判居民元占本觀基地造屋居止只合量還本觀賃地錢如占葬日久並不得勒令舉掘上司所判如此則亦深悔前日拆屋之非而猶以今來掘墓爲戒也況其地又未必真爲觀中之地本觀自合聽從上司所斷今乃輒敢走經省部埋頭陳詞更不言已經監司結絕顯是頑猾江西之俗固號健訟然亦未聞有老黠婦人如此之健訟者欲乞備申省部照轉運使司已判事理施行仍行下本州追出頑猾健訟王道存別擇有戒行道士掌管常住庶幾閭里安靜所

謂崇尚道教邀求福利亦莫過於此者申使州
取旨揮

張運屬兄弟互訴墓田 新途

祖父置立墓田子孫封植林木皆所以致奉先
追遠之意今乃一變而為興爭起訟之端不惟
辱及祖父亦且累及子孫今張解元醜詆運幹
而運幹痛訟解元曾不略思吾二人者自祖而
觀本是一氣今乃相詆毀如此是自毀其身何
異祖父生育子孫一在仕途一預鄉薦亦可以
為門戶之榮矣今乃相詆毀如此反為門戶之

北九卷

五

辱詳此事深為運幹解元惜之世固有輕財急
義捐千金以資故舊者不以為吝今乃於骨肉
之中爭此毫末為鄉閭所嗤笑物論所厭薄所
爭者小所失者大可謂不思之甚當職身為縣
令於小民之愚頑者則當推究情實斷之以法
於士大夫則當以義理勸勉不敢以愚民相待
請運幹解元各歸深思幡然改悔凡舊所讎隙
一切煎洗勿置胷中深思同氣之義與門戶之
重應憤悶事一切從公與族黨共之不必萌一
毫私意人家雍睦天理昭著它日自應光大不

必計此區區也兩狀之詞皆非縣令所願聞牒
運幹并告示解元取和對狀申

窰戶揚三十四等論謝知府宅強買輓瓦
窰戶十七人經縣陳詞論謝知府宅非理吊縛
抑勒白要輓瓦事本縣追到幹人鄒彥王明供
對兩詞各不從實供招遂各散禁今以兩詞供
答參詳據幹人賈到文約並稱所買輓瓦皆是
大輓大瓦則所供價例乃窰戶之說爲是幹人
初供以爲小輓小瓦則與元立文約不同此乃
是低價抑勒之驗窰戶所以不得已而哀號於

縣庭也小民以燒輓瓦爲業不過日求升合以
活其妻孥惟恐人之不售也所售愈多則得利
愈厚豈有甘心飢餓而不求售者哉寄居之家
所還價直與民戶等彼亦何苦而不求售今至
於合爲朋曹經官論訴必是有甚不能平而後
至此也今觀其所議收買輓瓦窰戶不肯賣便
至於經官陳詞差弓手鄒全保正溫彥追出寄
居之與民戶初無統屬交關市易當取其情願
豈有挾官司之號令逼勒而使之中賣之理至
於立約又不與之較物之厚薄小大與價之多

寡則異日結筭以何爲據是不復照平常人戶
交易之例而自有一種門庭庶幾支還多寡惟
吾之命是聽也又先支每人錢米共約八貫而
欲使之入納輒耗萬三千片所納未足更不支
錢一萬三千輒耗所直十七千今乃只得錢八
貫而欲其納足窵戶安得餘錢可以先爲燒造
輒耗納足而後請錢耶小民之貧朝不謀夕今
其立約乃如此是但知吾之形勢可以抑勒而
不知理有不可則必不能免人戶之論訴也今
又以爲元約一萬三千今只入五六千便作了

足即是現買現賣本宅何不前期將錢借與各
人世間交易未有不前期借錢以爲定者況所
燒輒耗非一人之力所能辦非一日之期所能
成必須作泥造坯必須候乾燥必須入窵燒變
必經隔旬月而後成今六月半得錢七月半之
後逐旋交納所入之價反多於所借之錢豈得
尚歸罪於窵戶耶幹人之詞尚欲懲治窵戶之
背約所謂文約豈窵戶之所情願追之以弓手
保正抑勒而使之着押耳官司二稅朝廷立爲
省限形勢之家尚有出違省限不肯輸納者況

於私家非理之文約而可以責人之必不肯約
耶寄居百姓貴賤不同張官置吏難以徧徇鄒
彥王明且免斷安廣監鄒彥出外備已入甄瓦
未還價錢還窰戶所有窰戶三名已搬到甄瓦
未曾交入亦仰監鄒彥照入具價錢呈王明一
名且寄收候還錢足日呈放兩詞各給斷由
謝知府宅幹人賚到文約四紙並稱大甄大瓦
今狀中却稱是小樣顯是誣賴六月十三日交
去定錢七月半逐旋入去甄瓦今却稱是經隔
三月形勢之家欺凌鄉民率皆類此難以施行

廿九卷

照已判再監文約四紙已粘入案難以給還簿
乙扇元是幹人收掌不應又行取索賴人甄瓦
欠人錢物豈得以爲無罪不應收禁私家却得
將人打縛官司不得禁人豪強之狀即此可見
彭念七論謝知府宅追擾

普天之下莫非王民雖有貴賤貧富之不同其
爲國家之赤子則一而已張官置吏務以安存
百姓而形勢之家專欲搔擾細民所謂寄居者
旣以冒朝廷官職寄寓州縣尤當仰體國家矜
百姓之意今乃倚國家之官職害國家之百姓

此豈士大夫所當為哉近據彭念七狀稱有次弟彭念九充謝知府宅甲頭與彭彥彭念七及小弟彭三一各無干涉忽覩謝知府宅幹人郭勝同胡甲頭賈引前來稱是謝知府宅文字追喚彭念七彭三一起本宅根究委實懼怕不敢前去尋追到胡甲頭取問追擾無干涉人因依却據胡甲頭名成供有彭彥者充謝宅甲頭彭念七彭念九彭三一皆彭彥之子緣彭念九走閃遂追上彭念七彭三一再索到知丞廳權縣日有謝知府宅幹人睦晟狀論甲頭彭彥不肯

前來丈量米穀贍給佃戶心曲走閃遂喚得本人親弟彭三一前來未到本宅被本人至親曾少四奪去彭三一尋據丞廳追到曾少四供即不曾有奪去彭三一因依再追上睦晟所供亦與胡成無異今以睦晟初狀觀之既稱彭三一為彭彥親弟則彭彥乃是彭念九與彭念七彭三一為兄弟也今却妄供彭彥為念七念九三之一之父蓋亦自知彭念九之走閃與彭念七彭三一不相干涉而遂變其詞以為父子也却不思其初詞以為兄弟而今豈得變以為父子耶

彭念九之走閃與其兄弟不相干涉乃輒追擾其兄弟彭念七之不伏勾追與其親戚曾少四尤不相干涉又輒論訴其親戚如此支蔓害及無辜使細民何自而得安其生業耶使謝知府宅存心平恕不務刻削爲甲頭何苦逃竄至於逃竄亦只得經官追其正身豈得私出文引追擾其兄弟妄興詞訴殘害其親戚則是但知官職形勢可以欺壓細民而略不體朝廷張官置吏存恤百姓之意委實切害據胡成自稱已七十有一且與免斷睦晟不合妄狀搔擾細民勘杖八十枷項下案監納未盡苗米日呈夜寄收候納足日放餘人放

鄒宗逸訴謝八官人違法刑害

昨窞戶并鄒宗逸陳詞並是弓手搔擾在法弓手官司尚不得差出下鄉私家輒行差使是以引惹人戶詞訴況佐官不得受狀近降旨揮甚嚴今遣人出屋輒以停藏爲名妄經尉司縣尉亦不契勘便行受理此皆受制大家深屬未便據詞人所論專指謝八官人乞行追究今以兩魁漕貢見該奏薦不伏出官若事屬利害則雖

命官亦合追逮但今所陳以爲幹人則難便令
主僕供對且喚上詞人并最緊合干人鄒季文
戴祥張仲三名對

徐少十論謝知府宅九官人及人力胡先
強姦

胡先供去年曾與阿張通姦又稱今年係是和
姦據阿張供通去年不曾有通姦來歷今來係
是強姦兩名所供異同權官即不曾勘對着實
便欲將胡先阿張同斷若是強姦則阿張不應
同斷胡先亦不應止從杖罪決遣又阿張所供

北九卷

士

曾被謝九官人強姦如此則是主僕通同強姦
阿張情理難恕今亦不曾追問謝九官人此是
案吏怕懼謝知府形勢使貧弱之家受此屈抑
再引監阿張喚上胡先仍追謝九官人對限只
今如追不到備申諸司仍先監詞人起離外處
居止

徐十元住謝家房屋

人爲告罪

縣道理斷公事自有條法若事屬小可尚可從
恕至於身爲士人強姦人妻在法合該徒配豈
容輕恕本縣每遇斷決公事乃有自稱進士招

呼十餘人列狀告罪若是真有見識士人豈肯排立公庭幹當閑事況又爲人告不可恕之罪則決非士類可知榜縣門今後有士人輒入縣庭爲人告罪者先勘斷門子及本案人吏

宋有論謝知府宅侵占墳地

宋有論謝知府宅強占園地已係慶元元年以後論訴屈抑不伸等事及追謝知府宅幹人索千照理斷幹人錄白到契字稱宋有已曾作知見交錢着押又稱一項係與曾吏部宅交易據宋有稱宋朝英被謝知府宅關鎖抑逼一家恐

畏只得着押又稱曾吏部宅即是謝知府宅假作曾吏部宅名字及索出宋有關書乃是宋有宋輔兩戶均分產業內有衆戶尅留產業甲龍甲師字兩號有祖父母墓共四所兄弟商議不得典賣關約分明今謝知府宅乃於嘉定元年立契買置只作宋朝英立契豈有宋輔宋有兩名尅留物業內有墳墓四所乃徑與宋輔之孫宋朝英交易之理又豈有紹興年間兄弟立約不得典賣乃可以違約交易之理以宋有共分物業乃能使之作知見人着押則是以形勢抑

逼可知交易之時宋朝英年未及丁則其畏懼聽從亦無可疑者宋有又曾經縣經軍經轉運司論訐竟不獲伸則其倚恃形勢尤可見也人家墳墓乃子孫百年醮祭之地謝知府宅乃欲白奪以爲園囿飲宴之所謝知府獨無祖先父母乎其不仁不義倚恃豪強乃敢如此謝知府曾吏部違法典賣宋有共分物業又抑勒宋有作知見人顯是知情違法分明合追契書毀抹今謝知府宅倚恃形勢不令賣出契書且將園池給還宋有宋朝英徑自障截管業仍給斷由爲照仍申軍及諸司

王顯論謝知府占廟地

西嶽雲騰廟元是王顯家捨地造廟以爲邑民祈求之所已而家貧遂託神以自活神依顯之地以居顯依神之靈以食謝知府旣架屋其側遂占廟之路以爲圃又種竹於廟之四圍以芘蔭其花園宅場民畏謝知府之形勢所謂邀福乞靈者皆不敢過其門而神之血食者遂失其所依矣王顯本依神以活其家謝知府又從而逐之使其族人專廟祝之利而王顯又失其所

依矣謝知府但知形勢之可以肆其欲而不思
神人共憤則謝知府亦不能自安也近據宋有
者訟謝知府占其祖先墳墓以爲園囿本縣已
斷還宋有管業士大夫欲創造屋廬以爲子孫
無窮之計亦須顧理義畏條法然後心安而子
孫可保也今至於夷丘隴毀祠廟以廣第宅侈
燕遊携持孳累日居其中果能下筦上箠而安
斯寢乎使官司不爲之理直而冥冥之間所謂
福善禍淫者亦豈無可畏者乎所有廟地合給
還王顯照祖管業引告示謝天祐日下起離併
取謝知府宅幹人知委狀申

北九卷

十四

張凱夫訴謝知府宅貪併田產

張凱夫陳訴謝知府宅貪併田產再行詰問據
母陳氏賣田係開禧二年五月母陳氏論歸宗
係開禧元年其論配兩吏押係二年十二月如
是則是先欲遣逐其子而後奪其產也夫所立
之子妻不應遣逐夫所有之產寡婦不應出賣
二者皆是違法絕人之嗣而奪其產挾其妻以
害其姪婿此有人心者所不爲也引就追謝八
官人索干照并申安撫使司乞就問謝知府取

供責狀申押幹人下縣理對

妻不當遣逐夫之子寡婦不當賣夫之產只此兩事並是違法謝知府雖已移徙其家尚留舊居今乃倚恃豪橫不肯贖出干照使詞訴無由結絕案先給據將所管違法典賣田產監張凱夫具出號段書填給付張凱夫管業收花利仍再申安撫使司

徐莘首賭及邑民列狀論徐莘

根莠不去則穀不能以自植敗羣者不斥則羊不能以自肥本縣實緣敗壞之以茲豪得志細

民被害歷考其尤者則寄居中蓋有其人而士人則徐莘是也徐莘僥倖一舉本不足道乃恃強很大爲一縣之害兩經縣道榜示尚不悛改去年又與寄居扶同論訴縣道權縣已被行遣合千人亦被斷配自此愈見恣肆本縣雖訪聞本人頗爲民害然人戶不敢論訴亦且暫已全探聞當職時暫差出便復論訴人吏全無着實尋又據市民列狀贖出縣榜論訴顯見徐莘擾害鄉民照得朝廷日來深慮寄居等人擾害鄉曲故雖樂安鄒山曾復係是命官亦且押送它

州居住蓋投之四裔屏之遠方古人所以治頑民者不若是則終無以絕其本根今徐莘者若不屏逐無以遏絕姦惡今備詞并縣榜申解使軍欲乞將徐莘押送外州居住庶絕後患本縣除已將一行人踈放外其徐莘合行申解

奉軍判徐

莘押送吉州拘管申朝省及諸司照會

陳會卿訴郭六朝散贖田

陳會卿論郭六朝散幹人抑勒其子世隆輒將田租出賣更不取其父知委追到幹人索出干照却有父陳元亨着押幹人以為其父親書陳

北九卷

六

會卿與男世隆皆以為勒令陳世隆假作父親押兩家之詞未見虛實然以所交易契字觀之若是父元亨自行賣租又何必其子亦同書着押與其子同賣已自可疑又作其子世隆交領價錢豈有父賣產不自領錢乃使其子領錢之理此是勒其子假作其父着押以瞞昧其父而不自知其漏綻將以欺人而不知其不可欺也幹人無狀乃至於此且與免斷賣契毀抹附案知情違法合監陳世隆價錢入官再監幹人朱榮索與契還陳會卿取贖陳元亨先放

徐鎧教唆徐辛哥妄論劉少六

照對本縣詞訟最多及至根究大半虛妄使鄉村善良枉被追擾若官司不察曲直遂使無辜受害皆緣坊郭鄉村破落無賴粗曉文墨自稱士人輒行教唆意欲搔擾鄉民因而乞取錢物情理難恕近據徐辛哥論劉少六強占山地及將徐辛哥送獄却稱係叔徐鎧教令陳詞追上徐鎧又供委是包占及追到出產主并得產人供對即無包占因依徐鎧方始招伏其平日生事擾害鄉民如此若不懲治無以示戒今徐鎧自稱士人且決竹篦二十枷項號令縣門三日仍榜市心曉示

郝神保論曾運幹贖田

黃達係是總領所押下虧欠綱運人本縣典押反不契勘却令入役曾運幹宅與郝神保互爭田係是張顯承行黃達却無故當廳執覆意在劫持役使知縣且免斷仍舊錮身押下巡檢司拘管

郝神保論曾運幹占據田產欲備錢取贖索出干照郝神保之父茂成因病風顛祖父忠義遂

將田產撥與諸孫則是知其子不可付託也今郝茂成乃以祖所分與孫之物業與曾運幹交易豈有風顛之人能與人爲交易者乎曾運幹典人田產亦須索出人家干照旣知其關書所載係是祖父撥與諸孫又稱其子風顛豈得輒與風顛之人爲交易乎使出於茂成之意則爲子而背其父使出於曾運幹之意則是教其子以背其父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況已交易之當月出業人郝茂成便經官陳詞以爲被曾運幹家幹人宋六一誘引抑勒不曾得錢其子

神保亦經官陳論詞訴官司雖爲追人更不曾根究則知其非出於郝茂成之意乃曾運幹與其幹人誘引逼脅白奪田產也官司不敢追究者非畏曾運幹之形勢則受曾運幹之請囑也郝神保旣無以自伸遂甘心納其租課至於備錢取贖則曾運幹又假爲進典五年契字以圖誣賴其着押又與前契不同矣形勢之家貪圖人家物產則有之矣未有若此無狀之甚者也兩契並毀抹給還郝神保管業仍各給斷由餘人放

